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朱竝奕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8
電子郵件：shogi.chu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33433991

813

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號1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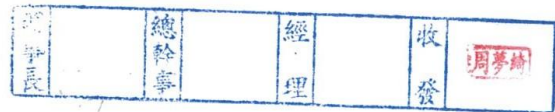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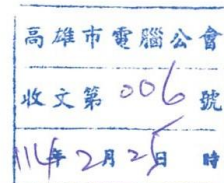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及訂定「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363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怡鈴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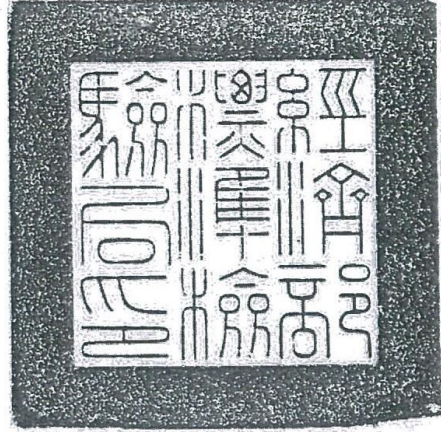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363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及訂定「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及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(如附件)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5G 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		符合性評鑑程式
		修正後	修正前	
資訊產品	5G 智慧杆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3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3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3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113 年版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3 年版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3 年版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113 年版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3 年版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3 年版) 10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1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特定要求 (113 年版)(僅適用於 O-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 1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(113 年版)(僅適用於 O-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1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1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111 年版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1 年版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111 年版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 10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(僅適用於 O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 (111 年版)	產品試 及 符合型 聲明

資訊產品	智慧杆 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3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3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3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113 年版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3 年版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3 年版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113 年版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3 年版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3 年版)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1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1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(111 年版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1 年版)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(111 年版)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1 年版)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	產品試驗 及 符合型式 聲明
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「5G 智慧杆」限驗證具 5G 微型基地臺者。
- 二、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新申請者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得依符合修正前或修正後驗證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；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 - (二)已取得證書者：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之自願性產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其主型式無變更者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驗證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。
 - (三)證書延展者：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之自願性產品驗證登錄證書，符合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延展要件者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驗證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；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。
- 四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實施。
- 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驗證證明用，屬自願性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。
- 八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。
- 九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(修)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 - (一)電氣安全規範：
 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
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（圖）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。
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
(二) 電磁相容性：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3.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
(三) 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
- 十一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二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三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(註)	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
資訊產品	智慧杆掛載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1部：一般要求 (113年版) 2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2-1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3年版) 3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2-2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3年版) 4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4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3年版) 5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5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3年版) 6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7-1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3年版) 7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7-2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3年版) 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資訊產品	智慧杆應用伺服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1部：一般要求 (113年版) 2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2-1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3年版) 3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2-2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3年版) 4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7-1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3年版) 5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7-2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3年版) 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資訊產品	智慧杆組態伺服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1部：一般要求 (113年版) 2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2-1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特定要求 (113年版) 3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2-2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3年版) 4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7-1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(113年版) 5. 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7-2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(113年版) 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
資訊產品	5G 智慧杆 微型基地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(113 年版)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(113 年版)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(113 年版)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1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特定要求 (113 年版) (僅適用於 O-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 (113 年版) (僅適用於 O-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 	產品試驗及 符合型式聲明
<p>註：表列智慧杆掛載設備及 5G 智慧杆微型基地臺產品驗證標準「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」之 CNS 15598-1 測試項目：</p> <p>(一) 使用交流電源、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之產品者，應符合 CNS 15598-1 測試項目之規定。</p> <p>(二) 非使用前項方式提供電源之產品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，應符合 CNS 15598-1 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。 2、屬具有 CNS 15598-1 第 7.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，需符合 CNS 15598-1 第 7.2 節之規定。 3、非以上者無須執行 CNS 15598-1 測試項目。 			
<p>其他驗證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實施。 二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延展 1 次。 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 四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 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。 六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。 七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(修)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 八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電氣安全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 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(圖)。必要時，得以商標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 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 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。 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 (二) 電磁相容性： 			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
2. 4×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
3. 電路方塊圖 (BLOCK DIAGRAM)。

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
(三) 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
九、 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
十、 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
十一、 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